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20日 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卢勤 董事长

四、会议议程安排：

序号	会议议程	解释人	页码
1	宣布本次大会开始	卢勤	-
2	宣读本次大会出席情况报告	付青菊	-
3	宣读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说明	曾飞	3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卢勤	4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付青菊	6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曾飞	7
7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曾飞	8
8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曾飞	9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曾飞	10
10	《股东回报规划》	曾飞	16
11	《分红管理制度》	曾飞	18
12	宣读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付青菊	-
13	宣读本次会议决议	卢勤	-
14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律师	-
15	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卢勤	-

关于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将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或称有效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当选。

二、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亦按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1、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该选票无效，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

4、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小组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四、董事、监事当选规则

本次董事、监事实行等额选举，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

以上特此说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刘佩莲、蓝海林、黄志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现持有公司16.73%股份）推荐，提名边程、谭登平、许建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现持有公司7.31%股份）推荐，提名吴木海、武桢、沈晓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边程，男，汉族，1964年生，高级经济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谭登平，男，汉族，1965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木海，男，汉族，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199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武桢，男，汉族，1962年出生，工学硕士，讲师。200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建清，男，汉族，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陶机本部总经理、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晓鹤，男，汉族，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芜湖新铭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副会长。

2、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佩莲，女，汉族，195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前身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顾问，现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顾问，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蓝海林，男，汉族，1959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志炜，男，汉族，193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京津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顾问。现任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隆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先生（现持有公司 16.73%股份）推荐，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付青菊、宋一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付青菊，女，汉族，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 加入公司，从事国际营销及国内营销管理工作，现任营销中心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一波，男，汉族，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 年加入公司，现任物流事业部技术二部经理、公司监事。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72,400.72万元。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达机电”)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012年6月3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资产负债率为31.11%。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如下:

- 1、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徽商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 2、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中国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 3、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交通银行马鞍山湖东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 4、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 5、为马鞍山科达机电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四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72,400.72万元。

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28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8.44%的股份。主要经营煤炭批发,压力管道的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的设计及制造与销售;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清洁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2012年6月30日,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25%。

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墙体材料、陶瓷、石材、节能环保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012年6月30日,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11%。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5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2.73%、47.27%的股权)。主要经营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相关的担保业务。2012年6月30日,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84%。

为满足上述三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合计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五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72,400.72 万元。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 68.44%）持股 65%，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蒸气、蒸汽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201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4.49%。根据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六

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二、原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现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现任董事的四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调整为如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为：

（一）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及理由为：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

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

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七)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其后序号顺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七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09号《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及规范文件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1、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六、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八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分红政策

第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二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五条 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及理由为: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

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章 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